

证券代码：834718

证券简称：绿创声学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以及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，对会

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(1)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

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，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（即 2019 年 1 月 1 日）进行调整，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。

(2)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

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，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，本公司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列示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列示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。

合并报表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影响金额	2019 年 1 月 1 日
应收票据	14,814,321.74	-14,814,321.74	-
应收款项融资	-	14,814,321.74	14,814,321.74

母公司报表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影响金额	2019 年 1 月 1 日
应收票据	14,814,321.74	-14,814,321.74	-
应收款项融资	-	14,814,321.74	14,814,321.74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